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材料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9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需要开展本项目五标段材料采购工作，本次采购以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开展，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材料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楚雄市鹿城镇北浦社区、中大街社区、东兴社区、龙江社区、学桥街社区、灵秀社区、万家坝社区共 7 个社区范围内的 57 个小区。

2. 采购内容：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水泥、砂石料、商品混凝土、雨污水管、消火栓、化粪池、水电表、路灯、单车棚等材料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型号规格的材料，具体清单以项目实施中采购清单为准，材料采购规模约 654 万元（不含税）。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4. 质量标准：供应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原材及检验批试块的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供应材料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资质及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具有本工程相应材料经营资质。

2. 信誉要求：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谈判申请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如未出现上述情况，竞谈申请人须做出承诺，并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3. 财务要求：谈判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中至少一个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财务报表真实性承诺书，（新成立企业或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服务和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需材料供应工作，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要求。

2. 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原材料及检验批试块的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供应材料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进度要求：总工期为 250 日历天，以采购人安排制定的进度计划为准。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http://zcfb.cnyeig.cn/sjhz/>），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 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

式见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64898058@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竞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递交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彝海东路彝海水岸9栋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雄项目指挥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竞争性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 参与谈判的申请人按照签到顺序决定谈判顺序和谈判时间。

5. 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用A4幅面出版，竖向左侧装订（最终报价确认书无需装订，需单独携带至谈判现场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要求逐页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热熔胶装方式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按要求编制的文件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扫描件，技术文件用word或PPT格式，采用U盘存储），以上资料密封包装并盖切缝章。

五、其他相关事宜

- (一) 本次评审以所报密封资料为依据。
- (二)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视为贵公司放弃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
- (三) 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费用自理。
-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彝海东路彝海水岸 9 栋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雄项目指挥部

联系人：李松

联系电话：13085378096

邮 箱：664898058@qq.com

附件：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公司关于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材料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已知悉，我单位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单位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XX 单位

（单位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一、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楚雄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材料采购	
3.1	招标内容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服务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7.1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u> 日前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谈判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1	报价方式	各谈判申请人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限价 6.5% 。且供应材料价格需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税金等费用。	
10.2	下浮率基数	该项目材料价格（即材料价格下浮率基数）的计算依据：采购人与项目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材料结算价。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1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13.2	谈判保证金	☒ 无； ☐ 有，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24时制）；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彝海东路彝海水岸9栋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雄项目指挥部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4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打分法
	<u>第五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谈判申请人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u>	
20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2)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在采购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小组举报（举报电话：0871-65112186）。
3)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谈判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谈判时无需提供）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谈判时提供）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项目名称：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企业自筹。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时间要求：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谈判申请人（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谈判申请人可以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不足1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谈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报价

10.1 报价方式：各谈判申请人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限价 **6.5%**。且供应材料价格需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税金等费用。

10.1.1 谈判报价：

(1) 谈判申请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进行竞标报价。

(2) 谈判申请人的谈判报价应是施工服务期内，按合同规

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费用。

(3) 谈判申请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4) 结合市场价及企业自身水平及实力，自行填报。谈判申请人填报的报价不得低于下浮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0.1.2 本次招标的谈判报价为谈判申请人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施工内容、技术要求等全部费用。服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10.1.3 本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0.1.4 谈判申请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10.2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0.3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4 采用综合评分打分法的评审方法，选择符合要求的合理低价报价人。

11.有效期

11.1 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谈判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

（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对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包号（分包时）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无需提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谈判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6.谈判

16.1 采购人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具备有关造价、经营、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申请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

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17.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六、成交结果

18.成交人的确定及公示

18.1 采购人应当在（<http://zcfb.cnyei.cn/sjhz/>）公告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示期满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8.2 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也不向未成交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18.3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及相关载体。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人在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期满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1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履约担保

以“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为准。

七、其他事项

21.投诉

21.1 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2 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小组举报（举报电话：0871-65112186）。

22.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五标段材料采购

响应文件

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按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致：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 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 2)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谈判申请人近3年其中1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谈判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或说明；（如有）

以上材料需年检的要求清晰反映年检情况记录，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无格式则谈判申请人可自拟格式。

六、谈判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谈判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楚雄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五标段材料采购

序号	项目	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谈判报价	下浮率 %	
2	质量承诺		
3	交货期		

谈判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 供货方案
2. 交货期保证措施
3.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4. 后续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编制，格式自拟）

九、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资质、商务、技术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申请人须知”第4项规定
		营业执照	谈判申请人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其他资料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提供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响应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信誉要求；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款的； 3)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按照商务、技术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

3.1.2 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则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1.3 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仅有两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仅有一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谈判、比较与评审

3.2.1 谈判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7 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和所有谈判申请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承诺事项分别对资质、商务、技术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制评分法，即资质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70** 分，技术部分 **20** 分；最终按两部分的得分累加出总得分。各部分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分值	评标细则	
资质部分（满分 10 分）			
资质	10 分	资格审查满足条件的得 1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谈判报价	70 分	所有有效谈判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70 分，其余谈判总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差值）每上浮 1%的扣 5 分，其余谈判总报价与基准价相比（差值）每下浮 1%的扣 3 分，分数扣完为止。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有效投标的谈判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差值的确定： （1）差值（Y值）=（第i家谈判总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2）差值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 交货时间、 交货保证措 施及其违约 责任	20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详尽阐述，交货时间最短，交货保证措施良好、具体、合理可行且有具体违约责任的得 15~2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交货时间长，交货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且有具体违约责任的得 8~14 分； （3）质量承诺不具体，交货时间最长，无交货保证措施的得 1~7 分。	

3.2.8 评分

谈判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评议内容、用统一的评分表进行打分，该表的制定基础为《评分标准》之相关规定，评委打分时执行评分表各项分值的设定原则。计算得分时，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谈判申请人的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计分要求：

（1）谈判小组评审时要根据评分因素简述各谈判申请人差异并独立打分；

（2）评审为记名方式，有涂改的票为废票，如需修改，应另换新票或由评委在修改处小签；

（3）评分、投票及计分工作均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应准确，并经监督人员签字后计分结果才有效。

3.2.9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2.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

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谈判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资质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谈判小组根据资质、商务、技术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